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聲字第1741號

03 聲請人 胡振忠

04
05
06
07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本院112年度原訴字第1
08 60號），聲請發還扣押物，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文

10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發還予胡振忠。

11 理由

12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胡振忠遭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品，並
13 非被告黃英哲等14人所有，且與案情無關，並無扣押之必要
14 性，爰聲請發還上開物品等語。

15 二、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
16 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
17 之；扣押物因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之請求，得命其負保
18 管之責，暫行發還；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應即發還，但
19 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得繼續扣押之，刑事訴
20 訟法第133條第1項、第142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17條分
21 別定有明文。是以，聲請發還扣押物之人，限於扣押物之所
22 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且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乃
23 指非得沒收之物，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始得依上開規定
24 發還。

25 三、經查，被告等14人因貪污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
26 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40067號、第60702號
27 提起公訴，並由本院以112年度原訴字第160號貪污等案件受
28 理在案。而如附表所示物品係於民國112年8月14日經法務部
29 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下稱北機站)扣得，有北機站搜
30 索扣押物品清單及本院扣押物品清單在卷可查(見本院原訴
31 字卷第261、285頁)，堪以認定。本院審酌如附表所示物品

為聲請人所有，現經扣押中，而檢察官並未將該物品引為證據，亦未見與起訴事實有何直接關聯性，且尚無證據可認該物品係供本案犯罪所用或犯罪預備之物、或為因犯罪所生或所得之物，亦非違禁物，又無其他第三人對扣案物品主張權利。再者，經詢桃園地檢署檢察官表示意見，其函覆略以：並未列為證據使用，請貴院依法處理等語，有桃園地檢署113年7月11日桃檢秀果112偵40067字第1139090283號函文在卷可查(見本院聲字卷第15頁)。揆諸上開說明，本院認如附表所示物品並無留存之必要。是聲請人聲請該物品予以發還，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軍良

法官 林蒲晉

法官 謝長志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陳韋仔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備註
1	電子產品行動電話1支 (iPhone 12, IMEI : 000000000000000)	本院112年度刑管0060號 扣押物品清單編號001物 品(如本院原訴字卷第28 5頁)